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9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

高主任委員虹安(另有公務) 黃委員錦能 鄭委員耕亞

邱委員文賢 李委員文傑 曾委員文池 蘇委員淑彩(請假)

陳委員彤妍 李委員慧敏 周委員卓輝 彭委員俊橙

肆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◎因主任委員另有公務，由出席委員共同推舉黃錦能委員主持會議。

伍、主席：黃委員錦能

紀錄人員：陳盈蓉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甲、宣讀第 294 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紀錄確認。

乙、第一組工作報告

一、有關111年地方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選務實錄作業，已請廠商印製完畢，並於112年3月2日函送各指定機關及圖書館。

二、111年本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保留轉正作業，本會依規於112年3月31日辦理完成經費核銷轉正。

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2年3月10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（投票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）。

四、為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配推薦數額，本會於112年2月20日函請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於3月10日函復調查員額數，經統計49個單位已函復修正員額數，餘35個單位無修

正員額數。

- 五、為辦理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作業，本會於112年3月6日函三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清查及評估，訂於112年3月24日函報本會各區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。
- 六、有關第294次會議紀錄，經陳奉主任委員核准，本會業於112年3月3日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投票日各委員投票所督導紀錄表及狀況紀錄表，請報告單位查明並列入下次委員會議工作報告事項。

丙、第四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11月26日投票日當天，劉○○、鍾○○及何○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等3案，吳○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案，經第137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294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分別核處新台幣17萬元及1萬元罰鍰，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本會第294次委員會議紀錄後，由本會開立裁處書函請行為人依規繳納罰鍰。
- 二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，於和平紀念日（2月28日）當日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下半旗。
- 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12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」，依該方法本年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比率須達成95%之目標，本會全力配合辦理。
- 四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經濟部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，本會已於112年2月1日起至2月28日規定期限

內，辦理完成 111 年度執行成效填報作業。

五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調查 112 年第 1 次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缺額減列作業是否有出缺或需減列情形，經查本會並無前述之情形，並已於 3 月 6 日函復中選會。職員、常兼人員、選舉臨兼人員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工作人員等共計 159 人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12 時 05 分。